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419號

原告 美安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金泉

原告 同安化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金泉

被告 吳星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帳冊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帳冊等事件，經本院核定原告2人之訴訟標的價額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各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6,835元，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民國111年5月17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上開裁定已於111年5月30日送達於原告，然原告迄未補繳等情，有該裁定書、送達證書及查詢簡答表等件在卷為憑，堪可採認，依前引規定，其起訴自屬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麗珍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
03 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

05 書記官 謝伊婕